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九。五）

——資糧位（二）

此障但與不善、無記二心相應，論說無明唯通不善、無記性故，癡無癡等不相應故。

論主指出，所知障唯與不善、無記二心相應，如《瑜伽論》所說，煩惱於欲界通不善、無記心，於上二界唯無記心。¹為何此障不與善心相應？此障必有無明，即是癡，而癡不與無癡等善心所相應，以其相違，無癡等善心所起即為善心，故此障不與善心相應。

煩惱障中此障必有，彼定用此為所依故，體雖無異而用有別，故二隨眠隨聖道用，有勝有劣，斷惑前後。

煩惱障中必有所知障，因煩惱障定用所知障為所依。（按：所知障為法執，煩惱之所緣定是法，故煩惱皆起法執。其中執實我者為我執，即煩惱障。煩惱障範圍窄，所知障範圍寬，我執攝於法執，故煩惱障定以所知障為俱有依；反之，所知障則非定是煩惱障。）二障之體皆是煩惱，然而作用有別。煩惱當中，作為煩惱障者，亦是所知障，其作用障涅槃亦障菩提；亦有非為煩惱障，唯是所知障，其作用不障涅槃，唯障菩提。此二障種子隨三乘聖道之勝劣不同，斷有前後。（按：此中的「惑」，於《述記》中作「或」，這句意思是：二障種子隨著三乘聖道之不同，或先斷煩惱障，後斷所知障，或先斷所知障，後斷煩惱障。筆者認為此解亦通。）二乘先斷煩惱障，若迴轉，便繼而斷所知障。一往菩薩意在斷所知障，不意斷煩惱障，至十地修行最終才斷煩惱障，故斷惑有先後。

此於無覆無記性中是異熟生，非餘三種。彼威儀等勢用薄弱，非覆所知，障菩提故。此名無覆，望二乘說。若望菩薩，亦是有覆。

以上說所知障通不善、無記二性，這裏進一步說明此障所通之無記性屬哪一種。（按：《俱舍論》將欲界無覆無記心分為四種，一者異熟生，二者威儀路，三者工巧處，四者通果心。²異熟生即前六識，這裏指前六識中之無覆無記心；威儀路心即緣行、住、坐、臥等無記心；工巧處心指緣圖畫、彫像等無記心；通果心又稱變化心，是緣定

¹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61b。

² 參考《俱舍論》卷七，大 29.39a。

中色之心。)所知障所通之無覆無記心是異熟生，因其餘三種勢用薄弱，不能覆所知境，亦不能障菩提。這裏說所知障通無覆無記心，只就二乘而說，因為二乘意在證涅槃，不在證菩提，只須證涅槃便成就二乘之無學果。所知障不覆障涅槃，故二乘以此為無覆。若望菩薩而說，所知障覆障菩提，而不證菩提則不成就大乘無學果，故菩薩視此為有覆，而所知障所通之無記心便為有覆無記。

若所知障有見、疑等，如何此種契經說為無明住地？無明增故，總名無明，非無見等。如煩惱種立見一處、欲、色、有愛四住地名，豈彼更無慢、無明等？

上文說所知障除有無明外，亦有見、疑等，有論師便質疑，為何契經說所知障種為無明住地？（按：所謂住地，是依止之處，現行煩惱所依止之種子謂之住地。³煩惱種子可分為二種，一者住地煩惱，二者起煩惱。住地煩惱有四，一謂見一處住地，這是通於三界九地之煩惱，以見增勝，故稱見一處；二謂欲愛住地，此為欲界煩惱；三謂色愛住地，此為色界煩惱；四謂有愛住地，此為無色界煩惱。起煩惱謂無明住地，這是以上煩惱的所依，勢力最勝。若合併來說，亦稱為五住地。⁴）論主解釋，契經中以所知障無明增，故總說無明，並非說此障無見等煩惱。正如將其餘煩惱種立為見一處、欲愛、色愛、有愛四住地，每一住地並非唯有一種煩惱，而是以該種煩惱增故以之立名，非說沒有慢、無明等煩惱。

如是二障分別起者，見所斷攝，任運起者，修所斷攝。二乘但能斷煩惱障，菩薩俱斷。永斷二種唯聖道能；伏二現行通有漏道。

二障各有分別起者及任運起者。（按：分別起者即是分別煩惱；任運起者即是俱生煩惱。）分別起者為見所斷，即是於見道位便斷除；任運起者為修所斷，即是於修道位斷除。

從修行途徑來區分，二乘修行但求解脫，煩惱障覆涅槃、礙解脫，故二乘但斷煩惱障。菩薩修行求解脫外，亦求證菩提，所知障覆蔽菩提，故菩薩二障俱斷。

對於二障之斷、伏，唯聖道，即無漏道能永斷二障種子；無漏、有漏道皆能壓伏二障之現行。（按：無漏道為無漏種子之現行；有漏

³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62c。

⁴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62b。

道則是有漏種子之現行善法。有漏道只能壓伏二障種，令不現行。唯無漏道能永斷二障種。）

菩薩住此資糧位中，二麤現行雖有伏者，而於細者及二隨眠，止觀力微，未能伏滅。此位未證唯識真如，依勝解力修諸勝行，應知亦是解行地攝。

菩薩住此資糧位中，唯能遏伏部分二障粗現行，對於細微現行以及二障種子，由於止觀力仍是微弱，故未能伏滅。（按：二障當中，前六識俱者為粗，第七識俱者為細。此位多在散心修行，只能遏伏部分由邪教、邪分別而起之粗惑。）此位與後文所述加行位皆依勝解力作修行，故亦屬解行地。（按：唯識修行之五位，於《攝論》則攝為四地，資糧位與加行位皆依勝解力修行，故同攝入勝解行地；通達位對應見地；修習位對應修地；究竟位對應無學地。）

所修勝行其相云何？略有二種，謂福及智。諸勝行中慧為性者皆名為智，餘名為福。且依六種波羅蜜多，通相皆二，別相前五說為福德，第六智慧。或復前三唯福德攝，後一唯智，餘通二種。

上文說此位依勝解力修諸勝行，何者為勝行？勝行可略分二種，福與智。諸勝行中，以慧為體性者皆名為智，其餘名為福。（按：例如五根當中的慧為智，信、勤、念、定為福；七覺支當中，擇法為智，精進、喜、輕安、念、定、行捨皆為福。）六種波羅蜜多若就其通相而說，六種皆有智及福；若就各別相而言，則前五者為福德，第六般若波羅蜜多為智慧。若依《解深密經》及《瑜伽論》所說，前三，即布施、持戒、忍辱唯福德攝；後般若唯智慧；精進、禪定通福及智。⁵（按：六種波羅蜜多皆含福與智，故通相皆二。然六種各具特性，第六般若智慧最顯，故說為智，或言唯智，餘五為福。前三福德最顯，故說唯福。論主與經論之說各有側重，而非相違。）

復有二種謂利自、他，所修勝行隨意樂力，一切皆通自、他利行。依別相說，六到彼岸、菩提分等，自利行攝；四種攝事、四無量等，一切皆是利他行攝。如是等行差別無邊，皆是此中所修勝行。

各種勝行又可分為利自及利他二種。菩薩於資糧位所修勝行，隨意樂力，一切皆通自、他利行。（按：這是就一切勝行之通相說。菩薩行自利，是為了能利他；菩薩行利他，同時必得自利。故一切勝行

⁵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63b。

皆通自、他利行。另外，意樂力是作業的動力，意之所樂決定作業的方向為善或為惡，此外，意樂力之勢亦決定作業的強或弱。修勝行者，意樂力必為向善，勢用則各別。）若依別相說，六到彼岸、菩提分法等屬自利行。（按：梵文 paramita，音譯波羅蜜多，意譯為到彼岸。）四種攝事、四無量等屬利他行。（按：四種攝事即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，為菩薩所作利他的身、語業；四無量為慈、悲、喜、捨，為菩薩利他之意業。）

此位二障雖未伏除，修勝行時有三退屈，而能三事練磨其心，於所證修勇猛不退。一聞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深遠，心便退屈。引他已證大菩提者，練磨自心，勇猛不退。二聞施等波羅蜜多甚難可修，心便退屈。省己意樂能修施等，練磨自心，勇猛不退。三聞諸佛圓滿轉依極難可證，心便退屈，引他麁善，況已妙因，練磨自心，勇猛不退。由斯三事練磨其心，堅固熾然，修諸勝行。

於此資糧位，二障仍未斷除，亦未遏伏，致使菩薩於修勝行時有三退屈。然而，菩薩如能做作三事，練磨其心，便能於所證所修勇猛不退。三退屈者，一謂於聞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深遠，心便退屈。

（按：此種退屈稱為廣深退。）菩薩若能仿效已證大菩提者，彼既能達致，我亦應能，不應自輕，便能以彼為典範，磨練自心，勇猛不退。二謂當聞施等波羅蜜多甚難可修，心便退屈。（按：這稱為難修退。）菩薩若能省察己之意樂，以立定向善修勝行之意樂，並增盛勢力，使能修施等波羅蜜多，磨練自心，便能勇猛不退。三謂於聞諸佛圓滿轉依極難可證，心便退屈。（按：此稱為難證退。⁶）菩薩若能引他粗善，況已妙因，意思即是引行粗善者，見他們雖然只行粗善，也能於命終後，下世自體圓滿而生，而我今世有妙善之因，故必定能證圓滿佛果，由此練磨自心，便能勇猛不退。由行此三事，便能對治三種退屈，令心堅固，修諸勝行。

⁶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64a。